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49 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好运来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K9F54J

经营者：杨海则

联系电话：13994834146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后瓦一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对吕梁市离石区好运来便利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共发现 64 条卷烟，分别是好猫（金猴王）17 条、芙蓉王（硬）4 条、延安（软）7 条、长白山（红）9 条、娇子（蓝时代）10 条、兰州（硬精品）9 条、黄金叶（乐途）8 条。经进一步调查，当事人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上述卷烟是从当事人另一个店拿的，还未进行销售。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卷烟采取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编号：142300001521），经山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结论为上述卷烟全部为真品卷烟，检

验报告编号：R-ZW14250201565。经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核价，上述卷烟合计金额为 5835 元。

2025 年 3 月 28 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上述案件线索。

2025 年 4 月 16 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未发现悬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销售烟草的行为，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当事人称自己还有一个副食店，名称为海海副食经营店，这个便利店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为了销售方便，把海海副食便利店的烟草摆放到好运来便利店进行销售，还未销售就被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查扣了，经山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均为真品，离石区烟草专卖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让当事人取走了 64 条香烟，当事人称退回的香烟在家里存放，该便利店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前，肯定不售卖。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共发现有 64 条卷烟，违法经营总金额为 5835 元，无销售行为。

案件性质：

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

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 1 份（吕市监案线索[2025]112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证据材料 2：该便利店营业执照、经营者杨海则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当事人基本情况。

证据材料 3：离石区烟草专卖局现场笔录、调查笔录各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经营烟草制品，销售烟草的具体数量和货值金额等。

证据材料 4：山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报告（编号：R-ZW14250201565）。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 64 条卷烟均为真品卷烟。

证据材料 5：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对象：当事人经营 64 条卷烟的货值金额。

证据材料 6：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对象：进一步印证了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和当事人销售卷烟的具体情况、货值金额等。

当事人自 2025 年 8 月 4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77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积极配合离石区烟草专卖局和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调查，对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供认不讳，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经鉴别烟草均为真品卷烟，职能部门检查发现违法问题后，已停止销售卷烟，实际经营过程中未销售过卷烟，未造成违法后果，其系初犯。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5835 元 20%的罚款 116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

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